

# “客耕农”与城市郊区的小农农业

## ——基于上海的实证研究<sup>①</sup>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袁中华

**摘要：**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在上海市郊租种土地，以家庭为单位从事高价值农产品种植或养殖的外地农民——“客耕农”。研究表明，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推进，本地农民逐渐被客耕农所替代，呈现为农业劳动力在农业产业内的空间梯度转移。与此同时，受居民食品消费结构变迁的影响，客耕农的种养结构也逐渐从粮食作物转型为蔬菜瓜果和水产畜禽。通过实地调查和资料分析可以发现，客耕农呈现出数量大、增长快、来源地相对集中、以家庭经营为主、多从事高值农产品生产和年龄结构优于本地农民等特征。与依赖政府高度计划和财政高额补贴的松江粮食家庭农场不同，客耕农所从事的“新农业”具有“劳动—资本双密集”的特点，其亩产值、净收益及可吸纳的劳动力均远高于粮食作物，通过市场机制获取可观的收益，形成了一种适度规模的高收入小农场。但小农经营的固有弱点和异地务农的特有困境，使得客耕农在大市场和政府面前依然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地方政府如能真正认识到客耕农对于本地农业生产的不可或缺并加大对其扶持的力度，则既可提升弱势的客耕农的收入水平和生存境况，又能确保农产品的本地自给率和质量安全。

**关键词：**农业继承人危机 客耕农 农业结构转型

### 引言：还有谁参与了上海的农业生产？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大力发展“家庭农场”。此后，各种模式的“家庭农场”受到官方的大力肯定和学界的高度关注。以松江家庭农场为例，自

---

<sup>①</sup> 作者注：在本文的写作和修改过程中，受益于导师曹锦清教授和熊万胜、刘岳、陈辉、刘炳辉等师兄的悉心指点，特别是黄宗智先生的关心、鼓励与建议。匿名审稿人提供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前期的田野调查和小组讨论期间，华东理工大学中国城乡发展研究中心的曹东博、叶敏、马流辉、李宽、杨君和王阳等师友无私地与笔者分享了他们的观点和笔记。还有高原老师的建议和张家炎老师的编辑。在此一并致谢。本文文责自负。

2007年起，该区开始探索发展规模在100~150亩的粮食家庭农场。至2012年底，全区家庭农场1206户、经营面积13.66万亩，占全区粮田面积的80%。在地方政府看来，松江家庭农场取得了“生产发展、农民增收、环境改善和保护耕地”的效果，是值得大力推广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之一（《关于进一步规范家庭农场发展的意见》，2013）。学界的研究则普遍认为松江家庭农场通过土地流转，激活了本土性资源，实现了农业经营的适度规模，在实现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的同时，还体现了村庄内部的公平和稳定（曹东勃，2013，2014；李宽、曹珍，2014；陆文荣等，2014）。然而，黄宗智（2014）指出，尽管已披露的信息尚不全面和系统，但从既有的关于松江家庭农场的报道（《上海郊区的家庭农场》，2012；亦可参看徐智慧，2013）和基于其他地区的实地调查（贺雪峰，2013；陈义媛，2013）来看，松江这些“规模化”的百亩左右的“家庭农场”无论单位面积收益还是产量都要低于“适度规模”的小农场，其主要收益并非来自经营模式的优越性，而很大程度是来自政府的高补贴。这是政府行为对资源配置的扭曲，而非经济学意义上的“资源最佳配置”。大田农业的适度规模经营已经展示于近年来兴起的“中农”小规模家庭农场（杨华，2012；林辉煌，2012）。在稍早的一篇文章中，黄宗智等（2012）更提出，在经历了20世纪末的快速城市化后，松江的农业在事实上已经不复存在了。

与松江家庭农场的广受关注不同，在上海的农村还存在着一个规模更为庞大却少有人注意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客耕农<sup>①</sup>。这些外地农民通过租种上海本地农民的承包地，以从事蔬菜瓜果种植和水产畜禽养殖等高值农产品的生产维持自家的生计。从相关田野报告和媒体报道中可以知道，这一群体的数量相当可观。据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在上海市郊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外来流动人员有20.74万人，占全市从事经济活动外来人员的7.3%。截止到2002年6月，在市郊从事蔬菜生产的外来农民有9.041万人，种植菜田面积达到33万亩。外来菜农主要集中在近郊的闵行、嘉定、宝山和浦东新区，有5.8万多人，占全市外来菜农的64.6%，种植面积达到15万亩，占这些地区蔬菜种植面积的67%。上海市城郊结合部的乡镇，外来菜农均在千人以上，有的镇多达4000多人。与此同时，随着近郊菜田向远郊拓展，外来农民在远郊承包菜田也不断增加。（《关于在

<sup>①</sup> 既往研究对异地务农群体的概念表述多有不同，如“代耕农”“代耕粮农”“代耕菜农”“流动性家庭农场”和“农民农”等。受黄宗智先生“客耕佃户”的启发，本文将之称为“客耕农”。“客耕”是指在家乡以外的地区通过流转的方式获取土地经营权，从事农业生产；所谓“农”，既有城乡二元结构下的传统身份农民之意，更有专事农作的职业农民之意。

上海郊区开展外来务农人员违章搭建专项整治的通知》，2002；《外来菜农市郊唱主角》，2002）。以宝山区为例，2003年全区169个行政村中共有外来务农人员2.2万人（《上海宝山区拆除农田乱搭建初见成效》，2003）。2008年，全市有6万多外来菜农放弃春节回家，留在上海坚持抗灾保菜（《6万外来菜农留沪保供应》，2008）。2010年，上海市农业部门负责人在全市蔬菜工作会议上透露，上海蔬菜生产劳动力短缺，70%的蔬菜生产要靠来沪农民（《孙雷同志在上海市蔬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0）。如果加上在沪从事其他作物生产的外地农民，这一群体的规模将更为庞大。<sup>①</sup>即使在大力推广本地粮食家庭农场的松江区，也依然有为数不少的从事蔬菜种植的外来农民。<sup>②</sup>这个群体无疑是上海农业经营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上海农业发展变迁的一个展现。

## 一、“客耕农”：一个特殊群体存在的一般意义

农村人口向城市和工商业的不断转移，是现代化进程中的世界性现象。针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乡村人口的流动状况，费孝通先生先后总结出“离土不离乡”的苏南模式和“离土又离乡”的温州模式。“离土又离乡”反映的是农民在产业及空间上的双重转移，“离土不离乡”体现的则是农民在不同产业间的转移。这两种模式的共同之处在于农村劳动力从农业向工商业的转移，在中国城乡户籍二元结构的制度约束下，它们共同形塑了中国庞大的农民工阶层。2013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到2.69亿，其中“离土又离乡”的外出农民工1.66亿，“离土不离乡”的本地农民工1.03亿（《2013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4）。

然而，农村劳动力的流动并不独有农民工一种，还有继续在家乡以外的地区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不同于进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务工，异地务农是一种“离乡不离土”的劳动力转移模式，是农村劳动力在农业产业内部的空间转

---

<sup>①</sup> 迄今为止，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和上海市统计局均未对来沪从事农业生产的外地农民进行过全面和系统统计。因此，我们只能从新闻媒体报道、区县农委或上海市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在相关会议上的讲话中获取数据。这些数据的构成主体是外来菜农，并未将所有外来农民都包括在内。

<sup>②</sup> 根据上海市农业委员会2012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3年市郊蔬菜生产任务的通知》及《2013年上海市蔬菜种植面积任务分解表》可知，松江区承担的蔬菜种植面积为1.8万亩，“夏淡”绿叶菜种植面积0.8万亩。另据上海市农业委员会2014年6月27日发布的《2013年度绿叶菜考核奖励资金分配明细表》，2013年松江区“绿叶菜上市量任务分解”为5.8万吨，年实际上市量6.73万吨，获奖励资金400万元。

移。黄宗智（2010：135）指出，伴随着进一步的非农就业，城镇郊区以及东部沿海比较发达的地区开始出现农业劳动力短缺的情况，这些地区将首先从比较落后的地区聘雇农业劳动力，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历史上农业雇工的重现。

异地务农并未被统计部门列为单独的统计指标，而是被归为“离乡又离土”的范畴。据统计，在2006年总共1.318亿“离乡又离土”的农民工中，有360万在农业部门实现就业。（《中国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综合提要》，2008：表6-2-14）但黄宗智认为，“离土离乡”而又从事农业的农民中，还有不能确定数量的并不是受雇佣的农业工人，而是“客耕佃户”。他们主要存在于城市郊区，租入当地农民的土地进行耕种（黄宗智、高原、彭玉生，2012）。部分原因是由于统计资料的匮乏，学界关于异地务农现象的研究还比较少，且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等地区。这是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最为发达的区域，和中西部地区在发展程度上存在着空间上的差异。一方面，本地农业劳动力的大量流失，对外地农民的进入形成了“拉力”。另一方面，外地农民由于家乡耕地有限，尤其是当地务农的经济效益不及城郊及沿海发达地区的农村，对他们的向外流动形成了“推力”。这一“拉”和“推”的共同作用，促成了“客耕农”群体的形成。

2010年，曹锦清先生在上海市南汇区（现已并入浦东新区）调研时关注到外地来沪务农群体，并将之命名为“农民农”，以与“农民工”进行比较和区分。此后，华东理工大学中国城乡发展研究中心发起和组织了对外地来沪务农人员持续数年的大范围田野调查。本文的经验材料主要来源于笔者与团队成员的参与式观察和访谈，以下不再一一注明。调研发现，首先，伴随着本地农业劳动力的转移，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越来越多的外地农民进入上海的农业生产。这些外地农民最初以“代耕”的形式出现，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如今，大部分的外来农民通过契约式的流转获取小规模的土地，种养结构转为高价值的经济作物。其次，外来农民以家庭经营为主要方式，家庭成员（多为夫妇二人）是其主要劳动力来源，农忙季节雇佣少量短工，受雇人员多为上海本地的中老年女性。再次，这些外地农民的收入水平高于一般农民工的务工收入，体现了适度规模的小农农业的内在潜力。最后，地方政府对外来农民持有一种矛盾的心态，对之不甚支持，加剧了小农经营的固有弱点，形成了异地务农的特有困境。

通过经验分析和理论探讨，本文将着力刻画“客耕农”这一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内在发展逻辑。力求从这一特殊群体的存在及其生存境遇归纳出其在某种程度上的一般意义。

## 二、本地农民的退出与外地农民的进入

### (一) 本地农业劳动力的过度溢出

上海是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起步最早、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早在集体化时期，上海郊区农村的社队企业就较为发达，不少农民脱离农业生产，成为非农化社员。改革开放以来，得益于本地区乡镇及私人企业的蓬勃发展，大部分的农村劳动力被转移至工商业，农村人口和劳动力得以持续下降。农村人口从1978年的429.56万下降到2012年的289.7万，劳动力从272.45万下降至187.45万。农业从业人员更是从210.35万急速下降到44.87万。在此背景下，农业从业人员占农村从业人员的比例在1978年还高达77.21%，到2010年则只有18.05%，之后两年稳定在20%上下（见表1）。此外，根据上海市的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上海农村新出生的人口将直接被登记为城镇居民。因此，社会身份意义上的农民在上海将只是一个“存量”，不再有“增量”。

总之，农村劳动力的减少和持续上升的大规模非农就业，使得上海自1978年以来就实现了务农人数的持续下降。这也符合我们的一般印象。大量青壮年劳动力转移到工商业的一个后果是，上海本地务农人员呈现“老龄化”和“女性化”的特征，金山区农业广播学校负责人将之形象的表述为“三个农民两百岁”。

表1 上海市主要年份农村户数、人口及从业人员

年份	户数 (万户)	人口 (万人)	从业人员 (万人)	农业从业人员 (万人)	农业从业人员占农村 从业人员的比例 (%)
1978	122.32	429.56	272.45	210.35	77.21
1990	139.79	417.91	246.40	75.04	30.45
1995	134.59	392.27	230.43	65.61	28.47
2000	115.17	360.71	253.45	81.45	32.14
2005	111.07	338.18	243.49	59.05	24.25
2010	114.22	305.68	188.70	34.06	18.05
2011	119.02	311.18	188.32	33.38	17.73
2012	112.08	289.70	187.45	44.87	23.94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局《上海统计年鉴》，2000：表9-1；2006：表12.4；2013：表12.4。

## （二）结构转型与主要农产品最低保有量制度

城镇化可以减少甚至消除农民，却无法消除农业。2013年，上海市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129.28亿元，同比下降2.9%，农业占GDP的比重为0.6%（《2013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然而，农业依然是上海作为国际化大都市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产业。对于农业，地方政府的定位是：“上海农业要有一定的保有量，这是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上海的实际需要，是上海必须承担的政治责任。我们丝毫不能因为大市场大流通而忽视本地农产品的生产，丝毫不能因为农业比重小而轻视农业，丝毫不能因为粮食比较效益低而放弃粮食生产。”（张晓鸣，2008）因而，主要农产品的本地最低保有量和质量安全就成为上海现代农业发展的首要任务。<sup>①</sup>本地自产农产品供给向数量稳定、结构优化、质量安全进行转变。而这一转变与居民食品消费结构的变迁密切相关。

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的食品结构正在由植物纤维为主转向兼重动植物脂肪及高蛋白的转变。根据黄宗智和彭玉生的统计和分析，中国食物消费正在从传统的8:1:1（粮食—肉、禽、鱼—蔬菜、水果）快速转换，当前的比例可能是5:2:3，转化的终点可能将是4:3:3（黄宗智、彭玉生，2007）。作为中国人均收入水平最高和城市中产阶级最为庞大的地区之一，上海无疑走在消费结构转型的前列，对“绿色”和“有机”等高端农产品的需求也最为强劲，近3000万常住人口构成了一个农产品消费的大市场和高地。当前，在大市场和大众流通背景下，上海农产品需求的相当一部分由其他省市来提供。<sup>②</sup>但是，蔬菜是一个例外。在上海市民的日常饮食中，蔬菜尤其是绿叶菜（主要包括青菜、鸡毛菜、米苋、生菜、杭白菜等）有着特殊的地位，民间历来有“三天不吃青，两眼

---

<sup>①</sup> 根据《上海现代农业“十二五”规划》，为确保农产品均衡有效供给，上海市实行主要农产品最低保有量制度。水稻种植面积不低于155万亩，粮食年生产能力20亿斤；蔬菜生产面积50万亩，其中绿叶菜生产面积不低于17.5万亩，绿叶菜年上市量不少于114万吨；生猪年出栏250万头；家禽、鲜蛋年上市分别为5000万羽、5.8万吨；奶牛存栏6万头，鲜奶年产量26万吨；淡水池塘养殖面积30万亩，年生产能力16万吨。逐级分解落实地产主要农产品最低保有量，实行“菜篮子”区长负责制。稳定粮食、蔬菜、生猪、家禽、鲜蛋、鲜奶和淡水养殖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加市场适销对路的优质农产品供应量。

<sup>②</sup> 就养殖业而言，全市年生猪消费量约1000万头，其中本地供应占25%；禽蛋本地供应占40%左右；奶牛存栏量6万多头，鲜奶基本实现自给自足；淡水养殖面积30万亩左右，自给率40%。种植业方面，年产粮食约20亿斤，自给率稳定在20%左右；年蔬菜产量300万吨左右，占市场供应量的55%，其他45%为客菜（外地菜）。葡萄、黄桃和梨等水果的生产面积也在不断增加（参见《上海市农委政风行风热线访谈》，2010）。

冒金星”和“三日不可不吃青”等俗语。但绿叶菜不易储存和保鲜，无法长距离运输，因此必须主要依赖本地生产。

居民食品消费结构转型与本地自产的需求共同促成了上海农业结构的变迁，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比例可以清晰地反映出这一变化。纵向来看，1990年，经济作物占总播种面积的33.9%；2003年达到历史最高点的64.6%。此后有所下滑，但一直稳定在50%以上（《上海统计年鉴2013》：表12.5）。横向来看，以2012年为例，全国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68.05%，其他作物为31.95%，其中蔬菜、瓜类13.93%（蔬菜12.45%）；上海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48.36%，其他作物51.64%，其中蔬菜34.60%（《中国统计年鉴2013》：表13-13，13-14）。不难发现，就种植业而言，在从“以粮为纲”向以蔬菜瓜果为主的农业结构转型中，上海也走在全国的前列。黄宗智将前者称之为“旧农业”，将后者称之为“新农业”，并认为二者是两种不同的农业。在他看来，“旧农业”是一种“过密”型的农作，“新农业”涉及的蔬菜、瓜果和肉蛋奶等高价农产品则具有劳动—资本双密集的特点，其每亩地用工较多，较少的土地面积即可实现适度规模和充分就业（黄宗智，2010）。

因此，一方面是劳动密集型农产品最低保有量的压力；另一方面，政府没有对农业劳动力转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做好规划和调控，致使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出现了显著性的断层，上海农业的发展面临劳动力短缺和后继无人的严重危机。

### （三）外地农民的进入

根据实地调查，外地农民最早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进入上海“代为耕种”，但“代耕”的内涵却与珠三角地区的“代耕农”存在显著差异。（马流辉，2013）由于本地区工商业较为发达，农业收益比较低，本地农民逐渐退出农业生产。但国家政策又不允许土地抛荒，于是农户个人或村集体开始招入外地农民代耕土地。在这一阶段，外来农民通常无需支付租金，只需代为承担土地的税费负担。2004年，上海市在全国率先取消了农业税，同时逐步加大了对农业和农民的补贴力度，农地的经济价值日益凸显。应该说，这一系列的转变为本地农民重新回归农业提供了可能，但这种可能性并未成为现实。原因有二：其一，本地农民如在自家承包地种植水稻等粮食作物，收益非常有限，几乎与他们获得的土地流转费用相当，甚至更低；如选择种植蔬菜等高价经济作物，则需要承担繁重的农业劳动，这又非其所愿；其二，本地农民进入工商企业的机会很多，所获收益较高。而外来农民的行动逻辑则与本地农民显著不同，首先，由于人地关系紧张，

这些外来农民往往无法在家乡承租到足够面积的土地；其次，上海市郊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水土和气候适宜蔬菜瓜果生产；最后，众多的城市人口对高价值农产品有强大的消费需求，通过从事农业生产可以获得理想的收益。正是在经济理性的驱动下，更多的外地农民进入上海市郊租种土地并开始出现由“代耕”向“佃农”的转变。

### 三、“客耕农”的群体特征——主要基于 F 区的统计数据

异地务农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产物，有其独特的时代背景，这一群体也有其明显的特征。由于官方并无专门机构对“客耕农”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因此，在获取数据尤其是上海全市范围内的统计资料上存在极大的困难。我们在 F 区获得了一份区农委于 2011 年完成的《外地来 F 务农人员调查报告》。尽管土地流转价格、流转期限、农户家庭收入、雇工情况等重要信息均未被纳入统计范围，但在无法获取更为全面、细致的资料前，权且只能用这份报告来刻画“客耕农”的群体特征。

#### （一）数量大，增长快

报告显示，截止到 2010 年底，全区 8 个镇、5 个开发区（社区）都有外来人员从事农业生产，涉及外来务农家庭 6052 户，比 2009 年增加 1655 户，增长 38%。其中，市内区外 110 户，比 2009 年缩减 38 户，减少 26%；市外 5942 户，比 2009 年增加 1693 户，增长 40%。总人数 17 659 人，比 2009 年增加 4818 人，增长 27%（见表 2）。从耕种面积看，“客耕农”共耕种土地 90 490 亩，占 F 区总耕地面积的 22.4%，比上年增加 14 132 亩，增长 19%。市外农户的大幅增加及市内区外农户数量的明显下滑，从另一个层面体现了上海本地农民退出农业生产的趋势。

表 2 F 区“客耕农”数量及变动情况

指标	2009 年	2010 年	变动情况	
数量（人）	12 841	17 659	4818	27%
数量（户）	4397	6052	1655	38%
其中：市内区外	148	110	-38	-26%
市外	4249	5942	1693	40%

资料来源：《外地来 F 务农人员调查报告》。

另据上海市农委 2014 年 4 月发布的《本市来沪务农人员调整计划任务表》，截止到 2013 年底，全市共有外来务农人员 9.8 万人，其中 F 区 21 858 人，与 2010 年相比，依然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但需要指出的是，F 区外来农户的快速增长可能无法反映全市的状况，而是与其地处远郊有关。近年来，因城市建设用地的巨大需求，近郊农业用地不断减少，上海市的蔬菜生产基地逐渐向中远郊转移，外来农户在地理空间上的边缘性也更为凸显。

## （二）来源地以经济欠发达地区为主

从来源地分布看，6052 户“客耕农”来自全国 23 个省市，以上海临近省份为主。其中，安徽籍最多（3497 户，57.8%），浙江次之，江苏再次，三省累计为 80.2%。来源地的相对集中分布可能与三个因素有关。一是空间上的距离。安徽、江苏和浙江等地距离上海相对较近，交通便利。二是发展上的差异。安徽籍“客耕农”的数量占据绝对多数，显然与安徽省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有关。在调研中我们发现，来自江苏、浙江和山东等发达省份的农民多来自该省相对落后的地区，如浙南的丽水、苏北的淮安和山东的菏泽等地。这可以为前文提及的农业劳动力转移在空间上的梯度差异所解释。三是流动中的传递。在“客耕农”的进入和流动过程中，血缘、地缘等社会关系网络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呈现出明显的“滚雪球”效应，强化了来源地的集中性。在外来农民的聚集区，其成员往往来自同一个城市、县甚至是村，多数是通过亲戚、朋友等关系相互介绍而来。

## （三）种（植）养（殖）结构以“新农业”为主

从外来农民的种养类别看，蔬菜 34 116 亩、粮食 17 382 亩、果树 16 477 亩、西甜瓜 10 045 亩，其他作物和畜禽、水产养殖等共计 12 470 亩，分别占 37.7%、19.2%、18.2%、11.1%、13.8%。对这组数据分类加总可知，“旧农业”（粮食）种植面积仅为 19.2%，包括蔬菜在内的高值“新农业”的比例高达 80.8%，蔬菜的种植面积最大，接近 40%（见表 3）。外来农民的种养结构无疑与其赖以存在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

表 3 2010 年 F 区“客耕农”种养结构、面积及比例

种类	蔬菜	粮食	果树	西甜瓜	其他作物、畜禽和水产养殖	合计
种植面积（亩）	34 116	17 382	16 477	10 045	12 470	90 490
比例（%）	37.7	19.2	18.2	11.1	13.8	100

资料来源：《外地来 F 务农人员调查报告》。

#### （四）以小农家庭经营为主体

在该区总共 6052 户外来农户中，只有 51 个是单位经营户（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合作社及农业企业），经营面积 5119 亩，所占比例仅为 5.65%，户均经营面积 100.37 亩。其余皆为家庭经营户。单位经营户如此低的比重表明，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农业”只构成“客耕农”群体非常少的一部分，小农家庭经营依然占据主导地位。但“客耕农”的经营面积高于本地农户，户均经营面积 14.2 亩。上海市第二次农业普查数据也支持“客耕农”与本地农户在经营规模上的差异。其中，本地户户均耕种面积仅为 2.18 亩，外来户户均耕种面积则达到 7.88 亩，是本地农户的 3.61 倍（《上海市第二次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2008）。从家庭规模（包括市外与市内户外）上看，2009 年和 2010 年均均为 2.92 人/户，属于典型的核家庭且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

#### （五）农业劳动力以青壮年为主

遗憾的是，F 区农委的调查并未将外来农民的年龄纳入统计范围。根据我们的实地调查，总体而言，外来农民的年龄结构要优于本地农民，多处于 35~60 岁之间，50 岁以下占绝大多数。F 区的南村是我们的一个调研点。截止到 2011 年底，该村共有包括水面在内的耕地 2938 亩，其中 1500 亩流转给外来农民。他们主要来自安徽省六安市，以蔬菜和葡萄种植为主，也有少量水稻、莲藕和瓜果等。据统计，2011 年，该村有外来菜农 88 户，承租土地 852 亩；葡萄农 34 户，承租土地 520 亩。在接受我们访谈的 46 人（来自 25 户菜农）中，年龄最大的为 50 岁，最小者 26 岁，平均年龄 42 岁。25 位户主的平均年龄为 43.2 岁，平均在沪“农龄”为 6.76 年。也就是说，受访的 25 位户主在上海从事蔬菜种植的平均初始年龄为 36.44 岁。

其他学者的研究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沈惠平等（2008）对原南汇区 14 个镇 3194 名（外来农民 2034 人，占 63.68%）大棚专业种植户（1 亩以上）的问卷调查表明，外来农民的年龄结构优于本地农民，平均年龄为 42.2 岁，年龄最小的 21 岁，最大的 74 岁，40~49 岁和 30~39 岁年龄组居多，分别占 44.87% 和 33.38%；本地农民的平均年龄为 54.2 岁，50~59 岁最多，占 53.88%，其次是 60 岁以上的，占 23.36%，40 岁以下的仅 27 人，占 2.33%。二者的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见表 4）。

**表 4 3194 名大棚专业种植户年龄结构**

项目	总体状况		外来农民		本地农民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20~29	98	3.07	97	4.77	1	0.09
30~39	705	22.07	679	33.38	26	2.24
40~49	1109	34.72	872	42.87	237	20.43
50~59	943	29.53	318	15.63	625	53.88
60 以上	339	10.61	68	3.34	271	23.36

资料来源：根据沈惠平等《上海某区温室大棚种植农民职业及生活现状调查》：表 1 整理。

邓楚雄等（2008）对上海市郊 10 个区县 1135 位农业从业人员的调查也表明，本地农业劳动力总量不足、老龄化严重、外来农民的年龄结构优于本地农民。在被调查的 933 位本地农民中，45 岁以上的有 808 人，占被调查本地农民的 86.6%；25~44 岁的仅为 124 人，占 13.3%；18~24 岁的新生代劳动力仅为 1 人，占 0.1%。对 202 位外来农民的调查则显示，44 岁以下的占 65.4%，以青壮年劳动力居多（见表 5）。

**表 5 沪郊 10 区县种植业从业人员年龄结构**

统计信息		外来农民		本地农民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年龄 (岁)	18~24	6	3	1	0.1
	25~34	28	13.8	8	0.9
	35~44	98	48.6	116	12.4
	45~60	69	34.1	664	71.2
	60 以上	1	0.5	144	15.4

资料来源：根据邓楚雄等《劳动力转移下沪郊现代农业持续发展的困境与对策——基于 1135 户农户的问卷调查》：表 1 整理。

#### 四、农业转型和“高收入”家庭小农场的生成

通过前文的分析，我们已经了解到，在本地农民逐渐退出农业生产、居民消费结构变迁和本地自产农产品最低保有量的共同作用下，外地来沪农民积极适应大环境的变化，将种养结构从之前的粮食作物转向高价值经济作物，实现了农业结构的转型。“新农业”特定的技术体系及经营方式形塑了上海农业的发展模式，也深刻地影响了“客耕农”的生产和生活。

## （一）农业生产的集约化

在传统农业中，通过增加单位面积土地的劳动与资本投入来提高集约化程度，是增产的一个主要途径。但是，农业生产的集约化并不等同于“过密化/内卷化”<sup>①</sup>。集约化能实现农业生产力（包括土地和劳动力）的提高；而过密化/内卷化虽能实现土地生产力的提高，其代价却是劳动生产率或边际劳动报酬收益的下降。劳动投入和资本投入的同步增加很少同步出现。惯常的情况是，在农业发展的低级阶段，生产集约度的提高主要依靠增加劳动投入；在较高的发展阶段，则更多依赖增加资本投入。增加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增加对农业生产各部门的投入数量，二是改变农业生产结构，将经营重心转向集约化程度较高的生产部门。（李伯重，2007 [1998]：90~107）。

但是，中国农业今天的发展方向却是一种“资本和劳动双密集型”的“新农业”（黄宗智，2010：134，143~145；黄宗智、彭玉生，2007）。需进一步说明的是，“旧农业”和“新农业”在集约化程度上的差异很大程度缘于它们基于不同的技术体系，进而适用不同的经营模式。前者倾向于“机械型”技术，后者则偏重于“技艺型”技术。<sup>②</sup>“技艺型”技术强调劳动者的实用技能和管理技能的发展及密集使用，旨在增加产量及产值，因此可视为土地替代；“机械型”技术的目标则是通过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实现劳动力替代。在“技艺型”技术体系中，劳动效率的提高依靠的往往不是设备，而是劳动的质量。在某些情况下，劳动质量在增加产值方面甚至起到关键作用。在不增加劳动人数或不降低劳动生产率的前提下，通过更加精耕细作或改变作物制度，也能使人均产值增加（李伯重，

---

① 在黄宗智看来，近代以前长江三角洲地区农业集约化及农业总产量的增加，起主要作用的不是资本投入的增加，而是因人口压力而带来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无限投入，因而是一种内卷化，是“没有发展的增长”。真正意义上的“发展”是农业劳动力产出或产值的增加。（参看黄宗智，2000）

② 在农业技术史的研究中，白馥兰（Francisca Bray）把东亚和西欧所使用的农业技术分为“技艺型”（skill-oriented）和“机械性”（mechanical）两类。她认为，前者主要与稻作相关，与生物化学技术紧密地连接在一起，侧重于农作物品种的改良和肥料的使用；后者是一种旱地农作技术，与机械设备联系紧密。本文借用这对概念区分大田农业和大棚农业在技术体系及劳动形态上的差异（白馥兰，2010 [1997]：1~37；李伯重，2007：172~195）。需进一步说明的是，今日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完善使得包括水稻在内的粮食作物生产呈现明显的劳动力替代。但大棚农业发展所依赖的不仅是作物品种的改良和肥料的使用，也包括作物种类的更换及新型农业技术如温室等的应用。同时，对劳动者的管理及实用技能也提出更高的要求。

2007 [1998]: 172~195)。但“技艺型”技术往往容易为人所忽视，受西方中心论的影响，惟有“机械型”技术才被与农业的发达联系在一起，尽管它主要只是18世纪的英格兰和今天大洋洲和南北美洲的现象。（李伯重，2007 [1998]: 172~195；陈锡文，2012）

我们先来看劳动投入。相较于粮食作物，蔬菜瓜果种植的复杂流程决定了其对人力投入的高度依赖，要想生产出质优价高的农产品，必有充足的优质劳动力作保障。调查显示，虽因作物种类和种植方式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但“新农业”普遍比“旧农业”更加劳动密集化。其中，大棚蔬菜的劳动需求最大。在上海地区，蔬菜生产最典型的模式有两种，一种是露地种植季节性蔬菜，一种是利用塑料薄膜和钢管等材料建造简易拱棚（无需起土）进行常年培育。露地蔬菜以卷心菜、青菜等为主，大棚蔬菜种类更为繁多，产品单价也相对更高。无论露地蔬菜抑或大棚蔬菜，农户都会精心安排茬口，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也使家庭劳动力在一年中分担得更为均匀。一般说来，“客耕农”须投入家庭的全部劳动来支撑自家小农场的运转。有学者更是将外来农民的这种高强度的劳动投入视为一种“对自己剥削的同意”。<sup>①</sup> 即便如此，在一些生产环节如移栽、打杈和人工授粉等，还必须雇佣辅助劳动力来满足生产需要。短期雇工的主体是上海本地农村的中老年女性，每天的工资在50~80元不等，有时也以小时为单位进行结算。

再来看资本投入。黄宗智指出，在对不同模式的农业现代化的“资本”投入进行对比时，需要对“机械资本”和“非机械资本”进行区分。前者以拖拉机的使用为代表，见于美国的农业现代化模式，关键是节省劳动力，但其前提条件是地多资源禀赋；后者以化肥为主，显示于人多地少的国家和地区，如中国和日本。其目的主要在于提高地力，且与劳动力投入有一定关联（黄宗智，2014）。众所周知，蔬菜瓜果生产对化肥的需求量比粮食作物高得多，且多需要精细地手工施用。此外，前文已提及，“新农业”所需要的更多的频繁的、不连续的手工劳动，难以被机械替代。因此，“新农业”更多依靠“非机械”资本投

---

<sup>①</sup> 受马克思主义劳动过程理论和布洛维“工厂政体”概念的启发，黄志辉将外来农民的经营视为一种“自我生产政体”。通过对其劳动现场和劳动过程的田野观察，他认为，表面上脱离“工厂政体”的外来农民依然受制于资本主义“霸权”的剥削，呈现一种“近阈限式耕作”，存在着更为严重的“活劳动对自己剥削的同意”（黄志辉，2010）。但正如黄宗智在《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导论》中早已指出的那样，在有关小农家庭劳动强度的研究中，“剥削”往往使人联想到“榨取”劳动力的“剩余价值”，这是经典马克思主义语境中关于“剥削”的含意。但无论如何，一个家庭榨取自身劳动力的剩余价值是说不通的。因为，小农之所以愿意提高劳动的强度，是因为符合自身的利益。

人的提高而实现生产的集约化。除投入更多的化肥，“客耕农”还需要支付土地的流转费用，修建大棚，购进简易的农机具、农药、种子和雇佣短期季节工等。一个种植5亩大棚蔬菜的农户，启动资金一般需3~4万元。劳动和资本的密集投入，为单位面积土地产值和劳均产出的提高提供了保障。

## （二）土地产值的增加和劳均产出的提高

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相对于水稻和小麦等粮食作物，主要品种的蔬菜瓜果在亩均产量上均远高于粮食作物。因此，经济作物的生产并非简单地与粮争地，在相当程度上甚至可以提高单位面积土地所能提供的食品数量。但农业的发展主要不是产量的增加，更表现为单位土地产值和劳均产值的提高（黄宗智，2010：127~137）。我们用一个典型个案对此加以说明（见表6）。

表6 5.5亩大棚蔬菜全年投入—产出结构（2011）

	面积	种子	肥料	耕田	农药	生产成本合计	毛收入	纯收入	全年纯收入
美芹	2	100	2580	120	560	3360	6000	2640	56 205
春莴笋	2	20	3540	120	560	4240	6000	1760	
茼蒿	1	135	240	60	10	445	8200	7533	
焯菜	0.5	67.5	120	30	5	222.5			
番茄	3	84	3870	180	840	4947	30 000	25 026	
茼蒿	1	135	240	60	10	445	8200	7310	
焯菜	1	135	240	60	10	445			
东莴笋	3	150	3870	180	840	4974	9600	4626	
茼蒿	1.5	202.5	360	90	15	667.5	8200	7310	
焯菜	0.5	67.5	120	30	5	222.5			
5.5亩土地每年的租金、农机具及蔬菜钢管大棚的折旧等合计 13480									42 725

W来自安徽省宣城市，夫妇两人在浦东新区某镇承租5.5亩土地种植大棚蔬菜。W平时有记账的习惯，表6是我们根据其日常记录整理而成。从中可以看出，5.5亩菜地全年的总产值（总收入）为76200元，亩均产值13854.5元，亩均纯收入7768.1元。而根据曹东勃（2013）同一时期在上海地区的调查，以普通兼业农户为例，一亩土地稻麦轮作的总投入（不计算家庭劳动力折价）为1212.5元，总产值（总收入）为2100元，纯收入为887.5元。将二者进行对比可以发现，蔬菜的亩产值和纯收入分别是粮食种植的6.6倍及8.75倍。这一数字与高原基于聊城市耿店村的调查所得出的结论相差无几。在耿店村，大棚蔬菜的亩产

值和每亩土地的净收益分别是粮食作物的6~8倍及6~7倍(高原, 2011; 2012)。

资料来源: 根据团队成员访谈记录整理(2012)。注: 一个年度内种植三茬。美芹和莴笋属于高品质的蔬菜, 对生产投入要求较高, 需在生长过程中追加复合肥、有机肥及农家肥。

与此同时, 在资本投入和劳动投入显著增加的同时, 蔬菜瓜果的单位面积产值和劳均产出也得到了实质性的提高。这也表明, 通过“技艺型”技术的应用而实现农业的“发展”是完全可能的。

### (三) “高收入”家庭小农场的生成

单位土地净收入的大幅提高, 使得外来农民通过适度规模经营来提高家庭收入成为可能。前文提及的菜农W, 夫妻二人的年纯收入就达到4.3万。调研发现, “客耕农”的家庭收入从三四万到十多万不等, 但一般都高于夫妻二人如转向务工而可能获得的收入。作为佐证, 黄志辉在对珠三角与北京郊区“代耕菜农”的研究中也发现, 以普遍存在的一对夫妻经管4亩左右的菜地为例, 在广东省中山市的郊区, 除去土地租金, 搭建棚户, 购买农具、种子、化肥等成本, 每年的纯收入平均在3~5万元; 在北京市大兴区大概在4~7万元(黄志辉, 2013)。

这些外来农民中, 不少人曾在上海或其他地方务工, 他们在经济理性的支配下做出了目前的选择。Z来自安徽阜阳, 夫妇两人共同经管自家的十亩蔬菜大棚, 女儿在镇上的公办幼儿园读书。Z初中毕业后到上海一家工厂做普通劳务工, 月工资不足1000元, 既没有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 也没有任何福利和保险, 属于典型的城镇“非正规经济”就业人员(黄宗智, 2009)。在亲戚的介绍下, 于2003年开始在上海金山区租地种菜至今。根据Z自己的估算, 他们一家2011年的总收入约为10万元。主要生产支出包括: (1) 土地成本(土地流转费): 每亩地每年500斤稻谷(根据市价折算成现金), 10亩地共计6500元。(2) 生产成本: 物质与服务费用(购买种子、化肥、农药、塑料薄膜等)约2万元; 雇工费用约5000元。合计25000元。(3) 生产工具折旧: 拱棚、农机具、手扶拖拉机等折旧每年约3000元。主要生活支出包括: (1) 家庭日常生活开销约为1万元。(2) 孩子的教育费用每年约6000元。在农户家庭收入计量上, 我们首先用农业生产“总收入”, 剔除生产成本(不包括家庭用工折价), 得出其所获收入6.65万, 再减去主要生活支出, 得出该农户净结余约为5.05万。2010年, Z在老家的村里建造了一栋三层楼房, 花费近20万元, 全为近几年种菜所得。这也从另一个层面印证了其收入水平。

当然, 除经济因素外, “客耕农”的行为选择也受心理因素的影响, 部分是

出于追求个人自由的意愿驱使他们离开原来所服务的工厂或工地。经济因素和心理因素的结合可以解释不少外地农民从务工到专事务农的转换。J区的贡村是一个外来农民集中的村庄，其中从事葡萄种植的有19户，户均规模12亩，最大的一户15亩。得益于消费需求的稳定，葡萄种植的市场风险小且收益相对可观。2011年，亩均纯收入约为7500元。他们在葡萄田间种菜、养鸡，除自家食用外，还会拿出部分到附近的镇上出售。葡萄种植每年会有三四个月的农闲时期，家庭的男性劳动力会在此期间外出务工，许多农民购买了小型面包车在附近的镇上载客赚钱。家庭的完整性和较高的收入水平使得这些农民形成了独特的自由观。一位从事葡萄种植的“客耕农”的话颇具代表性，“我为什么要去打工呢？种地多自由。不用看别人的颜色，自己当老板，收入也不低。你现在就是一天给我150块钱，我也不去上班”。

一般认为，随着农业生产中资本主义要素的增加和市场体系的扩张，资本主义式农业企业会因其在资金和经营上的优势而取得压倒性的胜利，传统的小农家庭经营会逐步退出农业生产。但F区的统计资料和我们的实地调查都表明，在外地来沪农民中，家庭经营依然是农业生产的主体。此中的关键在于，蔬菜瓜果种植需要的是“技艺型”劳动，是难以被机械化替代的不连续的、复杂而细腻的手工劳动，而小农通过家庭成员间的分工合作恰好易于提供这种劳动形态。理论上说，农业企业也可以通过雇佣相对低价的女性和老年劳动力来进入农业的生产环节，但如虑及农业生产在空间上的分散性，其在受雇人员的监管和激励上会存在很大困难。

在保留家庭经营的同时，小农会调整其内在的经济逻辑以适应市场经济体系。他们的生产已经高度面向市场，通过市场交换来谋求利润最大化，这与传统小农为了满足家庭的温饱需要而进行农业生产完全不同。正如沃尔夫（Eric R. Wolf）指出的，前者“主要追求在于维持生计，并在一个社会关系的狭隘等级系列中维持其社会身份”。与之相反，后者“则充分地进入市场，使自己的土地与劳动从属于开放的竞争，利用一切可能的选择以使报酬极大化，并倾向于在更小的风险基础上进行可获更大利润的生产”。（转引自秦晖，2002：55~56）就此而言，“客耕农”的经济逻辑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和农业企业类似。

#### （四）“客耕农”的现存经营困境

在农业生产要素高度资本化的经营环境中，小农家庭经营的固有弱点和异地务农的特有困境使得“客耕农”的生产经营面临诸多困难。第一，在土地流转方面。在现行户籍制度和土地制度的双重约束下，外来农民由于不具备村庄成员资

格，因而不拥有土地的承包权，只能通过土地流转的方式取得经营权。而在地方政府看来，这些外来农民在为本地农业生产和社会发展做出一定贡献的同时，也在违章搭建、农产品质量监管和社会治安等方面带来了治理的大难题。因此，出于便于管理的治理逻辑，地方政府通过引导土地流转的方向而驱逐外来种养散户（叶敏等，2012）。第二，在与市场对接方面。这些小农家庭已经被全面卷入市场经济体系，他们必须具备一定的种植技术和相当的市场知识才能生存。但他们普遍缺乏与大市场对接的经验，距有技术且懂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民还有很大距离。如仅凭自身力量，规模狭小且分散经营的小农家庭很难对变化着的市场做出准确判断并据此调整自身的种养结构。第三，在组织化方面。“客耕农”的生产经营集中于种植（养殖）环节，不同家庭之间缺乏有效的合作，现有的合作仅限于亲友之间在种植技术、市场价格或土地信息上的相互交流，没有将一家一户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进行仅凭小农自身无法进行的投资，将农产品产业链向上游和下游延伸，从而在维持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实现“纵向一体化”，从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链中获取更多利益。

## 五、“客耕农”的生存境遇及其可能启示

行文至此，我们已经从宏观层面介绍了沪郊“客耕农”出现的历史过程及其群体特征，并在微观层面剖析了其经营状况和行为逻辑。但对这一社会事实的认识和理解离不开对当代中国社会形态的整体把握。“农民工”阶层的出现，使得城市经济部门中存在着正规和半正规经济并存的局面（黄宗智，2009），而广大的乡村地区，则已经形成了制度化“半工半耕”的社会经济格局，“人多地少的过密型农业因收入不足而迫使人们外出打工，而外出打临时工的风险又反过来迫使人们依赖家里的小规模口粮地作为保险”。（黄宗智，2006a）在这种格局之下，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导致农村空心化和农业老龄化，而老人农业以口粮种植为主，劳动生产率相对停滞，依然是一种过密化的农业。展望未来，普遍缺乏务农经历和村庄生活的新一代农民工又无意于从事低报酬的农业。据统计，截止到2012年，接受过农业技术培训的农民工仅占10.7%。而且，年龄层次越低，接受过农业技术培训的比例也越低。2013年，这一比例下降为9.3%，87.3%的

“新生代农民工”<sup>①</sup>在2013年间没有从事过任何农业生产劳动（《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2》，2013；《2013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4）。面对上述事实，人们惯常发问：随着父辈的老去和新生代农民工的彻底城市化，未来的农业将由谁来肩负？

有的更借此来提倡资本下乡来整合土地和劳动力，通过农业产业化来解决这一问题。21世纪以来，中国各级政府也大力倡导通过“龙头”企业实现农业转型，“带动”农民致富。有学者认为这是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并从多个角度来论证“公司+农户”这一经营模式的竞争优势（严瑞珍，1997；杜吟棠，2005；郑风田、程喻，2005；蒋智华、朱翠萍，2011）。但在黄宗智（2012a，2012b）看来，这样的政策实际上会导致农民的依附性，促使其缺乏自身的主体性，并付出本来自己应该能够得到的很大部分利益作为代价。这条道路可能会走向全盘资本主义化的农业，产生越来越多的无地农业雇工。更有学者反驳说，今天的老人农业是高效的，未来谁来种田也只是一个伪命题。其论证逻辑是：当前中国一般农户家庭收入的普遍模式是，年轻人进城务工，中老年人在家务农和照顾正在上学的孙辈，农户家庭通过代际分工获得务工和务农两份收入来维持家庭生计并实现劳动力的再生产。考虑到中国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往返于城乡的2亿多农民工中的绝大多数无法在城市获得稳定就业和可观收入，不可能有尊严地实现城市化，而他们在家乡有一定的地权，到了一定年龄段后还是会返回家乡生活。此时，他们的子女开始进城务工，他们自己则会接替父辈在家务农，从而实现正常的代际分工的替换（贺雪峰，2008：1~35）。然而，面对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制度化“半工半耕”小农经济将长期存在这一事实，我们既不能寄希望于美国式的家庭农场，也不能任由其在历史进程中自然消失。而是要进一步检验农业本身，从中寻找出路。其实，在人口生育率下降、快速城镇化以及食物消费结构转型“三大历史性变迁的交汇”之下，今日中国农业面临着一个历史性的契机，正在经历从“过密化”向“去过密化”的转型，为资本—劳动双密集型的高价值农产品的“新农业”农场和适度规模的“旧农业”农

<sup>①</sup> 在对所谓新生代农民工的界定上，不同的研究在统计口径上并不一致。在这里，我们采用的是国家统计局的标准，即1980年及以后出生的农民工。这也是国家统计局自2008年建立农民工监测调查制度以来，首次明确界定了老一代农民工和新生代农民工的年龄区别。截止到2013年，全国共有新生代农民工12528万人，占农民工总量的46.6%，占1980年及以后出生的农村从业劳动力的比重为65.5%。他们的主要特点是，受教育程度普遍较高，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及大中城市务工，八成以上选择外出从业，以从事制造业为主和在外务工更倾向就地消费（参见《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3》，2014）。

场的形成创造了条件（黄宗智，2006b；2012a）。

“客耕农”正是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也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黄宗智的上述判断。这也许是未来更重要的趋势/预测。那就是，食品消费结构变迁导致农业结构越来越多地从粮食作物转型为高价值“新农业”，这一变化会首先在沿海发达地区及城郊出现，本地农民的退出和较高的农业收益预期会吸引越来越多外来农民，尤其是壮年劳动力。如果这一趋势发展成为一种普遍现象，接下来的问题是，如何才能进一步帮助他们解决其所面对的主要经济问题，如何才能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收入，进而缩小城乡之间及区域之间的收入差距？

面对上述问题，地方政府的政策导向成为关键。当下地方政府对“客耕农”群体持有一种矛盾的心态。一方面，本地农业劳动力短缺和地产农产品最低保有量的压力，使得各级官员不得不承认外来农民的不可或缺这一事实。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又在土地流转、农业社会化服务和涉农补贴等方面将外来农民排斥在外。此外，对于本地农业的出路，地方决策者把希望寄托于由本地农民来经营规模化粮食家庭农场（以松江区为代表），同时，通过农业产业化和合作社来提高外来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实质上，这是将“客耕农”从小商品生产者蜕变成农业雇工。毋庸置疑，的确有成功运营的资本主义式的农业企业，通过雇佣劳动和租种大规模土地参与市场竞争，成功实现了资本积累。但当前的事实是，今日上海农业的经营主体依然是小农家庭，既包括以口粮为主的本地农民兼业，也包括规模庞大的外来农民的专业化生产。但地方政府却没有考虑在现有小农家庭农业的基础上，对之加以扶持和完善。

当前的关键一步也许是地方决策者观念的转变，从视外来农民为社会治理的隐患而寄希望于大规模产业化农业，转为明确承认外来小农家庭经营的必然存在性及其在市场体系中的竞争力。不妨更明确地说，我们应该把过去对待农民工的诸多不适宜的政策举措作为前车之鉴，而为未来越来越多的“客耕农”提供应有的方便、保障和扶持。这也是为了建立一个真正整合“土”与“客”的农业劳动力市场。虽然，城乡劳动力市场仍然明显是个等级分明的“农业—非正规—正规”并存的架构（高原，2011）。

## 六、总结

“20 亿农民站在工业文明的入口处：这就是在 20 世纪下半叶当今世界向社会科学提出的主要问题。”（孟德拉斯，2005：1）上述论断对我们研究中国乡村社会的转型不无启示。然而，从农耕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并非一种简单的线性

演进，传统农业的现代化改造蕴涵着多重可能性。正如李培林指出的，“作为一种生产方式”的传统“小农”会走向终结，但“作为一种职业”的“农民”不会消失（李培林，2005：“译者序”）。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拥有悠久农耕文明的发展中大国来说，在全球化和市场化的进程中，农业、农民和农村正在经历一场“巨变”，真正从实践出发理解和诠释社会变迁过程中所呈现出来的“中国经验”，对我们选择一条符合国情、可持续的、真正惠及最大多数民众的农业发展道路至关重要。但实践具有“形形色色”且“流变不居”两大特点，因此，很难在一项研究中抽象出“齐一”/“恒定”的模式与规律，只能付诸众多的实证研究以逼近真相。本文对“代耕农”的经验研究和理论概括正是对今日中国农业发展实践加以认识的一种尝试。

农业结构转型和发展程度上的区域差异促成了“客耕农”这一新的经营主体的诞生。作为一个经验事实，沪郊“客耕农”的存在为我们展示了沿海发达地区农业发展的一种图景：城市化和工业化可以减少农民，但无法消除农业。在本地农民总量不足且年龄结构严重老化的背景下，外地农民的进入为当地农业生产提供了充足的优质劳动力。与此同时，外地农民的种养结构从粮棉作物转变为高价值农业。在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发展成为高度专业化和市场化的高收入小农场。实现了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和农村繁荣的良好局面。

这一发展图景的突出特点在于：第一，作为一种农业内部的劳动力转移方式，异地务农解决了发达地区的农业继承人危机，为本地自产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提供了保障；第二，资本主义式家庭小农场的可观收益展示了小农农业的内在发展潜力，是务工之外的另一种增加农民收入的方式；第三，它是一种通过市场机制而实现的农民增收，从而不同于依赖政府强力推动和高额财政补贴的粮食家庭农场模式；第四，这一发展模式的经营主体依然是小农家庭，因此有别于资本下乡和农民“雇农”化而形成的农业产业化，是一种“没有无产化的资本化”（黄宗智等，2012）。

尽管从目前来看，“客耕农”还主要只是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和城镇郊区，但在农业转型的过程中却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此外，考虑到小农经营的固有弱点和异地务农的特有困境，“客耕农”的生存和发展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亟须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和持续关注。

## 参 考 文 献

白馥兰（2010）[1997]：《技术与性别：晚期帝制中国的权力经纬》，邓京力、江涓译。江苏

- 人民出版社。
- 曹东勃 (2013):《适度规模:趋向一种稳态成长的农业模式》。《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29~36页。
- 曹东勃 (2014):《家庭农场:一种激活本土性资源的有益尝试》。《社会科学研究》第1期,第42~48页。
- 陈锡文 (2012):《把握农村经济结构、农业经营形式和农村社会形态变迁的脉搏》。《开放时代》第3期,第112~115页。
- 陈义媛 (2013):《资本主义家庭农场的兴起与农业经营主体分化的再思考——以水稻生产为例》。《开放时代》第4期,第137~156页。
- 邓楚雄、曹其炜、张海燕、周洪梅、吴永兴 (2008):《劳动力转移下沪郊现代农业持续发展的困境与对策——基于1135户农户的问卷调查》。《农村经济》第8期,第41~44页。
- 杜吟棠 (2005):《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民组织创新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9~18页。
- 高原 (2011):《市场经济中的小农农业与村庄:微观实践与理论意义》。《开放时代》第12期,第113~128页。
- 高原 (2012):《小农农业的内生发展途径:以山东省聊城市耿店村为例》。《中国乡村研究》第九辑,第172~194页。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 《关于在上海郊区开展外来务工人员违章搭建专项整治的通知》,2002。上海市青浦区农委网,[http://agri.shqp.gov.cn/gb/content/2005-02/02/content\\_30372.htm](http://agri.shqp.gov.cn/gb/content/2005-02/02/content_30372.htm)。
- 《关于进一步规范家庭农场发展的意见》,2013。松江农业网,[http://sj.shac.gov.cn/jtnc/fc-zc/201307/t20130716\\_1370619.htm](http://sj.shac.gov.cn/jtnc/fc-zc/201307/t20130716_1370619.htm)。
- 贺雪峰、袁松、宋丽娜等 (2010):《农民工返乡研究:以2008年金融危机对农民工返乡的影响为例》。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 贺雪峰 (2013):《一个教授的农地考察报告》,载《广州日报》,转引自“三农中国”网站,[http://www.snzg.net/article/2013/1031/article\\_35640.html](http://www.snzg.net/article/2013/1031/article_35640.html)。
- 黄志辉 (2010):《自我生产政体:“代耕农”及其“近阈限式耕作”》。《开放时代》第12期,第24~40页。
- 黄志辉 (2013):《自我生产政体:被忽视的劳动形态:来自城郊农地与建筑工地的两类中国经验》。《青年研究》第1期,第39~48页。
- 黄宗智 (2000):《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
- 黄宗智 (2006a):《制度化了的“半工半耕”过密型农业》。《读书》第2期,第31~37页。
- 黄宗智 (2006b):《制度化了的“半工半耕”过密型农业》。《读书》第3期,第72~80页。
- 黄宗智、彭玉生 (2007):《三大历史性变迁的交汇于中国小规模农业的前景》。《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第74~88页。
- 黄宗智 (2009):《中国被忽视的非正规经济:理论与现实》。《开放时代》第2期,第50~73页。

- 黄宗智 (2010):《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北京:法律出版社。
- 黄宗智 (2012a):《〈中国新时代的小农经济〉导言》。《开放时代》第3期,第5~9页。
- 黄宗智 (2012b):《小农户与大商业资本的不平等交易:中国现代农业的特色》。《开放时代》第3期,第88~99页。
- 黄宗智 (2014):《“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开放时代》第2期,第176~194页。
- 黄宗智、高原、彭玉生 (2012):《没有无产化的资本化:中国农业的发展》。《开放时代》第3期,第10~30页。
- 蒋智华、朱翠萍 (2011):《农业产业化经营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效应分析》。《思想战线》第37卷第4期,第145~146页。
- 李伯重 (2007) [1998]:《江南农业的发展:1620—1850》,王湘云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李宽、曹珍 (2014):《实践中的适度规模:基于村庄公平的视角——以上海松江区林村家庭农场为例》。《农村经济》第2期,第7~11页。
- 林辉煌 (2012):《江汉平原的农民流动与阶层分化:1981—2010——以湖北曙光村为考察对象》。《开放时代》第3期,第47~70页。
- 《6万外来菜农留沪保供应》,2008。载《劳动报》,转引自东方网, <http://ld.eastday.com/1/20080204/u1a399290.html>。
- 陆文荣、段瑶、卢汉龙 (2014):《家庭农场:基于村庄内部的适度规模经营实践》。《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95~105页。
- 马流辉 (2013):《“农民农”:流动农民的异地职业化——以沪郊南村为个案的初步分析》。《中国农村研究》2013年卷·上,第179~198页。
- 孟德拉斯 (2005):《农民的终结》,李培林译。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
- 《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3年、2014年。国家统计局网。
- 秦晖 (2002):《“农民”与“农业者”:“农民”概念的定义问题》。载《思无涯,行有制》,第52~57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上海宝山区拆除农田乱搭建初见成效》,2003。上海农委政务网, [http://e-nw.shac.gov.cn/xwkd/news/200312/t20031203\\_91757.htm](http://e-nw.shac.gov.cn/xwkd/news/200312/t20031203_91757.htm)。
- 《上海郊区的家庭农场》,2012。载《第一财经日报》,转引自搜狐网, <http://stock.sohu.com/20130523/n376788529.shtml>。
- 《上海市农委政风行风热线访谈》,2010。上海农委政务网, [http://e-nw.shac.gov.cn/wsft/shilu/201010/t20101021\\_1282773.htm](http://e-nw.shac.gov.cn/wsft/shilu/201010/t20101021_1282773.htm)。
- 《上海统计年鉴》,2000年、2006年、2013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上海市统计局 (2008):《上海市第二次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中国上海网,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9/node12344/userobject26ai13783.html>。
- 上海市统计局 (2014):《2013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上海市统计局网,

- http: //www. stats-sh. gov. cn/sjfb/201402/267416. html。
- 《上海市现代农业“十二五”规划》，2011。上海农委政务网，http: //e-nw. shac. gov. cn/zfxxgk/mulu/ghjh/nyghyyj/201112/t20111221\_1309615. htm。
- 沈惠平、彭云、孙志伟、陈秀红、柏品清、胡昕东（2011）：《上海某区温室大棚种植农民职业及生活现状调查》。《环境与职业医学》第28卷第7期，第439~441页。
- 《孙雷同志在上海市蔬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0。上海农委政务网，http: //e-nw. shac. gov. cn/zfxxgk/mulu/yewu/shucui/qita/201012/t20101217\_1286011. htm。
- 《外来菜农市郊唱主角》，2002。载《解放日报》，转引自上海农委政务网，http: //e-nw. shac. gov. cn/xwkd/news/200304/t20030418\_67531. htm。
- 《外地来沪务农人员调查报告》，2011。F区农委内部资料。
- 徐智慧（2013）：《未来谁耕田：松江实验：家庭农场挽救农业？》。《中国新闻周刊》第8期，第42~47页。
- 严瑞珍（1997）：《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村经济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经济研究》第10期，第74~79页。
- 杨华（2012）：《“中农”阶层：当前农村社会的中间阶层——“中国隐性农业革命”的社会学命题》。《开放时代》第3期，第71~87页。
- 叶敏、马流辉、罗焯（2012）：《驱逐小生产者：农业组织化经营的治理动力》。《开放时代》第6期，第130~145页。
- 张晓鸣（2008）：《韩正：上海农业要有一定保有量，这是政治责任》。《文汇报》3月28日。
- 郑风田、程喻（2005）：《从农业产业化到农业产业区》。《管理世界》第7期，第64~73页、第93页。
- 《中国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综合提要》，2008。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中国统计年鉴》，2013。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Outside Farmers” and Small-Farm Agriculture in Suburban Areas: The Case of Suburban Shanghai

Zhonghua Yuan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outside farmers” (客耕农 *ke-gengnong*) in suburban Shanghai, who grow high-value agricultural produce or animals/aquatic products on leased land. As a result of rapid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these outside farmers have increasingly replaced local villagers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the structure of agriculture has also shifted from growing grain crops to vegetables, fruits, poultry, livestock, and aquatic products. Growing fast and originating from localities of same regions, the outside farmers display a more optimal age structure than local residents, and their production takes the form of family-based managerial business. Unlike the family farms for grain production in Songjiang, who heavily depend on the government’s planning and subsidies, the outside farmer’s “new agriculture” is characteristic of its “dual intensity” in labor and capital inputs. Its high-level productivity and profitability in relation to grain production account for the booming of such high-income farms of moderate scale in suburban Shanghai. Nevertheless, given the inherent problems with small farming on the leased land, the outside farmers remain in a disadvantaged position in relation to the capricious market and the government; their survival and improvement in income levels require supportive measures by local authorities, which would help improve the self-sufficiency and quality-control in the supply of agricultural goods to the local area.

**Keywords:** outside farmers, family farms,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